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线通山县输气站工程(EPC) (项目名称) 咸宁“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线通山县输气站工程(EPC)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10QT-589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咸宁“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线通山县输气站工程(EPC) (项目名称) 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核准咸宁“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线通山县输气站工程的通知、通发改审批【2025】270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通山城发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通山城发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咸宁“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线通山县输气站工程(EPC)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南林桥镇、大路乡、通羊镇; 建设规模: 新建一座输气能力为 2.5 万 m³/h 的门站、DN250 次高压输气管道约 17.5 公里、DN250 中压输气管道 15 公里, 分输站至门站 DN200 输气管道约 200 米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分为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内容: 新建门站一座, 次高压管道 17.5km (青垵村-通山大道-发展大道-景元门站), 分输站到门站管线 700m; 二期建设内容: 中压管道 15km (青垵村-G106 国道-通山二中); 二期具体开工时间根据项目的进展,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 1.工程设计: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 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 2.设备采购: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 3.建安工程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3）联合体牵头方须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3.4 其它：合同估算价：5385.97 万元（其中一期 3401.91 万元；二期 1984.06 万元）。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质量目标：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合格；施工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 a.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c.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2 及以上）。 2、施工资质： a.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b.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c.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 GB1）、（工业管道安装 GC2 及以上）。 d.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自行承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投标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投标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http://xypt.hbggzyfwpt.cn/html/mh/xxcx.html）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若以上承诺失真，经调查核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警示名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

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或机电工程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负责人	1 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